

南山人壽

美滿臻愛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ACUPL

投保
年齡

6年期：0~75歲

10年期：0~70歲



人生三大事 一次滿足

壽險保障 · 資產累積 · 癌症提前給付

提前給付保險金
重度癌症有保障

第二保單年度起罹患重
度癌症先行給付20%，
因應緊急醫療費用
支出

享高保額
保件費率折扣

單件基本保額達10萬/40萬
美元(含)以上，享高保額
保件費率折扣約1%/2%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壽險保障

保單生效後即有身故
保障，保障至保險年
齡達110歲保單年
度末

豁免保險費機制

2~6級失能或第二保單
年度起罹患重度癌症可
豁免保險費，減輕財
務壓力



減碳標字號R2316510001號



南山友善服務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第1頁，共4頁 MP-01-598 / 2026年5月版



範例 1

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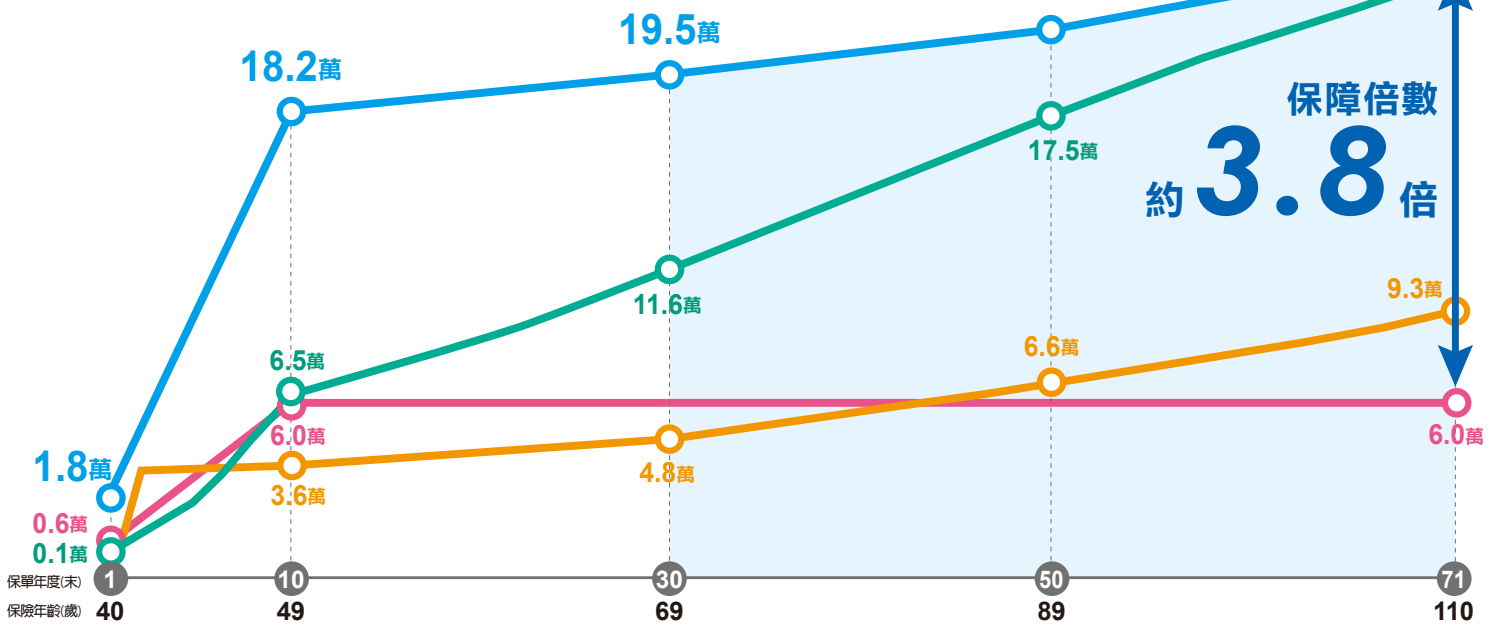
南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7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10年**，一般費率為**6,205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6,076美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3%**，「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
-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 提前給付(癌症重度)
- 累計保險費

單位：美元



責任重大期 強化身故及癌症保障

退休享樂期 持續累積資產與身故保障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下降而低於基本保額之情形。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本商品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並非直接以「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最低金額可能為「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實際給付金額將依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點及年齡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結果，可能相當於「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或較高。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係假設以【115/5/9】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3%(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上述所顯示新臺幣金額，係假設以美元匯率1：31換算所得之約略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範例 2

單位：美元



陳先生(5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34萬美元**，選擇繳費年期**6年**，一般費率為**26,010美元**於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並以**自動轉帳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25,481美元**。53歲時因久咳不癒，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肺癌(重度)，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4.3%**，「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折扣後年繳保費/4年總繳保費

(含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1%及自動轉帳折扣1%)

每年**25,481美元**

(約新臺幣78.9萬)

總繳**101,924美元**

(約新臺幣315.9萬)

(因罹患**重度癌症**豁免續期保費)



第4保單年度末申請領取提前給付保險金金額 且豁免未到期保費(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保證金額

68,943美元

(約新臺幣213.7萬)



第20保單年度末身故領取金額

(含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保證金額

第20年之身故給付金額(需扣除已領提前給付金額)

■ 身體健康至第20保單年度末情境

■ 罹患**重度癌症**情境

若身體健康至第20保單年度末身故

第20年身故給付金額

376,475美元

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

第4年申請領取提前給付保險金

68,943美元

若已領取過提前給付保險金

第20年身故給付金額

(需扣除已領提前給付金額)

罹患**重度癌症**，申請提前給付，並豁免未到期保費

身故給付保險金

※本商品於部分保單年度有基本保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逐年遞減之特性，當宣告利率低於一定水準時，可能會發生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含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下降而低於基本保額之情形。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所列各保單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 本商品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並非直接以「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最低金額可能為「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實際給付金額將依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時點及年齡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結果，可能相當於「年繳保險費總和」的1.06倍或較高。
- 上述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包含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基本保額」對應金額+「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金額。
- 上述係假設以【115/5/9】為生效日及每年宣告利率皆為4.3%(非保證利率)下計算，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較高或較低。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可能因宣告利率較低，而導致當期增值回饋分享金金額為零之情形。
- 上述年度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年度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本商品之解約金可能因年齡、性別不同而異，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相關約定。
- 上述所顯示新臺幣金額，係假設以美元匯率1:31換算所得之約略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2.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常用功能/利率查詢)

年繳費率表

每仟美元調整投保單位(以每萬美元為單位) 單位: 美元

年齡	6年		10年	
	男	女	男	女
0	162	139	103	88
10	224	192	144	122
20	308	264	199	169
30	425	362	275	234
40	570	490	365	320
50	765	664	503	439
60	1,019	896	684	596
70	1,335	1,183	957	803
75	1,571	1,350	-	-

投保規範

單位: 美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6年期	0~75歲	1萬美元	● 0~未滿15足歲: 35萬美元 ● 滿15足歲以上: 330萬美元 (累計6/10ACUPL)
10年期	0~70歲	1.5萬美元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 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相關事項, 本商品揭露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若無則以零計), 對應「應繳保險費總和」之比例如下表(相關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資訊公開頁面查詢):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 5歲	30%/21%	77%/64%	90%/88%	94%/92%
男性 35歲	33%/22%	77%/64%	89%/87%	88%/87%
男性 65歲	33%/20%	71%/55%	78%/75%	70%/68%
女性 5歲	26%/18%	76%/65%	89%/90%	95%/95%
女性 35歲	30%/20%	77%/63%	89%/87%	90%/88%
女性 65歲	34%/21%	73%/58%	82%/79%	76%/73%

※依上表顯示, 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上述之「累計生存保險金總和」與「應繳保險費總和」已加計利息, 計息基礎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

南山人壽美滿臻愛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ACUPL)

給付項目: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第二保單年度起適用)、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 不參加紅利分配, 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提供增值回饋分享金, 非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不提供>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投保時, 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 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 故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時, 其他非壽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中華民國115年5月9日南壽研字第1150000072號函備查

詳情請洽:

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 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 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 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由匯款人負擔之, 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 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 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 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 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高保額折扣

- 基本保額10萬美元(含)以上: 享1%折扣
- 基本保額40萬美元(含)以上: 享2%折扣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 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並非存款項目, 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 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退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 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 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 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 ※因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持有期間長, 匯率風險較高。因此, 投保本保險前, 請要保人審慎衡量未來之外幣需求。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 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 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 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法律揭露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 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 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92%, 最低9.00%; 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 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推廣部製
第4頁, 共4頁 MP-01-598 / 2026年5月版
MP598 · 30M · 120P雪 · FSC · 創